

长春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5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管理部门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	投标保证金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履约保证金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保证金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	投标保证金（竞争性谈判、询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自2021年7月1日起，长春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长春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5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管理部门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4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有关流程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408号）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我市一般定为合同金额的5%，中小企业为合同金额的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供应商中标或成交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自行收取。	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5	工资保证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第65号） 《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吉人社联〔2021〕208号）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3%比例存储。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存储比例下浮0.5%。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对其新增工程项目降低50%的存储比例；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企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100%。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保险）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的存储。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或解除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长春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5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管理部门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7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长春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5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管理部门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8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30万元。	现金或银行担保形式交纳。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